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2〕160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大作业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大作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2年11月1日

上海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大作业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精神，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劳动教育有机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目的与任务

第一条 创新创业大作业是上海理工大学（“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重要举措。通过实施创新创业大作业，探索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建设创新创业文化，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面向全日制本科生实施创新创业大作业，鼓励教师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模式，积极参与并指导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强化专业实践教学，实施研究性教学和个性化培养的教学方式。

第三条 实施创新创业大作业，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训练，开展智慧性、创造性的劳动，强化对学生创新创业思维、专业实践能力以及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注重对学生个性的弘扬、自主性的培养、兴趣的引导和责任心的

塑造，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第二章 创新创业大作业内容

第四条 在本科培养计划中设置 2 个“创新创业大作业”学分，学生必须通过完成各级创新创业项目或取得创新创业成果，经学分认定后方可取得。其中：

1. 创新创业大作业（1）为 1 个学分的创新大作业，注重对学生的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培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通过完成各级创新项目或取得创新实践成果，经认定后获得。认定成果的基本范围为：

（1）授权专利：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2）论文或著作：在校定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的论文，市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的文学作品，出版的专著等；

（3）竞赛获奖：取得学校和学院备案认可的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奖项；

（4）创新项目：校级、上海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项目（通过结项验收），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项目；

（5）创新实践：符合教学要求，经学校和学院备案认可的其他创新成果或荣誉。

2. 创新创业大作业（2）为 1 个学分的创业大作业，注重对学生的创业精神与创业能力的培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

通过完成各级创业项目或取得创业成果、劳动技能成效等，经认定后取得。认定成果的基本范围为：

(1) 竞赛获奖：取得学校和学院备案认可的校级及以上创业竞赛的奖项；

(2) 创业项目：校级、上海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项目（通过结项验收），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项目；

(3) 创业：学生作为创业团队主要成员参与的创业项目已进入各创业基地、孵化器进行创业孵化，或注册创办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4) 技能成效：学生取得符合所学专业技能要求、非培养计划要求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或劳动技能证书等（不包括外语类、计算机类等级证书）；

(5) 创业实践：学生参加学校和学院备案认可的社会实践以及其他创业实践，并取得一定形式的成果或荣誉。

第三章 创新创业大作业学分认定

第五条 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并取得第二章范围内的成果，可根据本办法给予创新创业大作业学分及成绩认定。

第六条 符合第二章第四条中的以下成果可认定为 2 个创新创业大作业学分：

1. 授权发明专利；
2. 校定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的论文，省市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的文学作品等；

3. 省市级竞赛一等及以上、国家级或国际竞赛获奖;
4. 上海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通过结项验收), 成功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5. 学生作为创业团队主要成员参与的创业项目已进入各级创业基地、孵化器进行创业孵化;
6. 其他经学校和学院备案认可, 经认定达到 2 个创新创业大作业学分要求的创新创业实践成果。

第七条 不在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成果原则上只认定为 1 个创新创业大作业学分。对认定学分有异议或认定分歧较大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学院组织专业负责人和至少两名专业教师共同确定成果所认定的学分数。

第八条 创新创业大作业的认定成绩分“优秀”和“良好”两个等级, 由学生所在学院在认定时给出。

属于第六条 1 至 5 项的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成果, 被认定为 2 学分创新创业大作业的成绩评价原则上为“优秀”, 其他被认定项目或成果成绩评价为“良好”。

对认定成绩有异议或分歧较大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学院组织专业负责人和至少两名专业教师共同确定认定成绩是“优秀”或“良好”。

第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 同一学生, 同一成果, 只认定一次, 遵循“就高原则”, 不作重复认定。

第十条 以团队形式取得的创新创业成果, 给予排名前 5 名 (按照成果证书排名顺序, 如前 5 名中有非全日制本科生,

则不再后推)成果完成人学分认定资格。给予获得省市级及以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小挑)等有重大影响竞赛排名前10名(按照成果证书排名顺序,如前5名中有非全日制本科生,则不再后推)获奖人学分认定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所获认定学分及成绩,记入培养计划中的“创新思维与创业实践”模块。认定学分总数不超过该学生培养计划所要求的“创新思维与创业实践”模块最高学分数。

第四章 学分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大作业学分认定工作采用学生提出认定申请、学院审核认定、教务处复核的方式进行。认定时间一般为每年5月份和11月份,上半年可根据学生毕业需要增加一次认定。

第十三条 学生填写“本科生创新创业大作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认定成果佐证材料,交所在学院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四条 各学院根据学生提供的申请表和佐证材料进行创新创业大作业学分审核认定。经学院认定给予的创新创业大作业学分和成绩要进行认定结果公示,公示无误后由学院和教务处将认定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认定汇总信息报教务处备案。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对学分认定结果进行查询。

第十五条 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等资料等同于学生课程考试试卷，并按照试卷相关管理规定由学院存档。

第十六条 学分认定工作必须依据本办法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对于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以考试作弊处理。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根据本学院及专业开展创新创业的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修订本学院创新创业大作业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为推进实施创新创业大作业，将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力度，加大学院举办学科竞赛和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的支持力度，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为学生搭建交流平台，建立供学生自主实践的创新创业工作室；各类专业实验室应向学生开放，为创新创业实践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

第二十条 学生要发挥在创新创业实践中的主体作用，以个人或团队的形式积极参加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按时完成创新创业大作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应全体全日制本科生，自 2022 年 12 月 31 起开始实施，《上海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大作业实施办法（试行）》（上理工〔2016〕22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